

济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文件

济医保中心发〔2020〕12号

关于公布济宁市第六批异地就医 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济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有关协议管理医疗机构：

为方便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减轻资金垫付压力，实现我市跨省住院联网结算医疗机构乡镇区域全覆盖、门诊慢性病县级行政区全覆盖的目标，经医疗机构申请、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推荐，确定新增192家跨省住院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86家门诊慢性病省内异地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名单详见附件1、2）。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

疗机构监督管理，将异地就医人员纳入本地协议管理；要加强审核、稽核，充分利用智能监控系统作用，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诊疗行为。

各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务必于9月25日前，完成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程序及刷卡设备的安装调试。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因病施治”原则，严格把握入、出院标准，合理检查、治疗、用药，要设置异地就医结算和咨询服务专门窗口，为符合条件的异地参保人员及时联网结算。每月10日前，应将上月份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联网结算的《山东省异地就医费用偿付申请表》、《山东省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分类别费用明细汇总表》、《山东省异地就医费用明细汇总表》等材料签字盖章后，邮寄至参保地市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结算；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联网结算的《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院费用申报汇总表》签字盖章后，邮寄至济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审核结算。省内异地门诊慢性病结算清算办法待省内门诊慢性病清算系统完善后公布。

济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联系人： 李 静

联系电话：0537-2937536

通讯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京杭路30号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方雯

联系电话：0537-2937563

附件1：开通异地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名单（住院）

附件2：开通异地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名单（门诊慢性病）

